**关于科研用房考核的通知**

**各位老师、各系（中心）和科研团队：**

为进一步提高科研用房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机械院字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机械工程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》（机械院字〔2018〕16号）等文件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，现将科研用房考核工作有关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1. 结合团队年度建设，每个团队准备幻灯片（≤ 5分钟），原则上由团队负责人进行考核汇报，2020年1月2日上午9点在12号楼学院5楼会议室进行。
2. 现有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填写“科研用房考核表”（附件一）、“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”（附件二）和“科研用房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”（附件三），打印签字后在团队进行考核汇报时进行提交，并将“科研用房考核表”（附件一）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uoqianjian@163.com。
3. 根据“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”中的科研用房资源占用费，提交科研经费账号，确保账户中余额充足，如果因账户余额不足产生欠费，按照即将发布的《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4. 关于用房申请，结合2019年度考核情况、学院实际与即将发布的《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另行实施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 2019年12月27日